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消小補字第5號

原告 王奕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